

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公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中程”）股份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本报告仅依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一、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94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纪国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064604985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西侧(空港工业聚集区)
电话:	0532-68004136
邮政编码:	266061
网址:	www.qdzc.cc
电子邮箱:	qdzc@qdzzz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98-3-10 至无固定期限

(二) 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已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391,126	91.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62,083,874	8.28%
总股本		749,475,000	100.00%

(三) 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315,691	22.19%
2	戴一鸣	78,572,882	1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3	贾晓钰	76,970,124	10.27%
4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71,623	8.66%
5	贾全臣	29,979,000	4%
6	贾玉兰	5,749,875	0.77%
7	郭成	3,831,200	0.51%
8	花中富	3,808,200	0.51%
9	郭元旦	2,808,000	0.37%
10	宗巧兰	2,720,950	0.36%
合计		435,627,545	58.12%

上述股东中，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贾全臣与贾玉兰是兄妹关系，贾全臣与贾晓钰是父子关系，贾玉兰与戴一鸣是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486.04	13,670.43	45,897.01
销售毛利率%	66.99	58.13	43.07
销售净利率%	-35.97	-234.35	-257.7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74	-31,030.29	-115,978.9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5.51	-31,841.99	-102,951.22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1	-1.55
偿债能力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07,509.34	263,098.95	318,313.66
负债总计	197,564.90	244,411.25	354,307.7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9.30	17,260.61	-36,521.4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	0.23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21	92.9	111.31
流动比率	0.32	0.67	0.59
已获利息倍数(EBIT / 利息费用)	-0.14	-1.85	-8.48
营运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5.49	-31,058.60	-53,94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8	0.19	0.67
存货周转率	1.34	1.72	7.05
成长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增长率%	-21.13	-17.35	-17.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91.49%	-70.22	-44.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	73.24	-652.97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97.01 万元、13,670.43 万元及 9,486.04 万元，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978.99 万元、-31,030.29 万元及-3,002.74 万元。

公司依托印尼综合产业园，坚持“投资拉动产业，产业形成生态”，协同入园企业，稳步推进资源开发、园区运营业务。海外方面，提升印尼产业园综合配套和服务水平、园区运营效率和吸引力，积极开发股权合作等多种入园合作模式吸引意向入园企业；积极推进对存量矿产资源的整合；依托

海外资源储备，寻求与上下游实力雄厚的公司合作，在项目融资、园区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加强协同，推动产业链延伸和园区有效利用。国内方面，继续推进国内 EPC 承包业务，积极链接国内金融投资、贸易、工程建设、产业园项目等领域的相关业务，探索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新兴行业领域进行布局，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境外经营管理链条长、园区运营所需人员多，导致人工成本较高，管理费用压降空间有限，入园企业不足导致园区的经济效益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2）有息负债居高不下导致财务费用较高；（3）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大。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7,509.34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等。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636.04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应收款账面价值 47,630.04 万元，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2）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4,350.6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与 Energy Logic Philippines, Inc 的结算协议，将菲律宾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249.15 万元，主要土地使用权和矿的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34.93 万元和 15,545.52 万元。

2. 债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 197,564.9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62,527.28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PT.IndonesiaAnhuiEnergyConstruction	8,749.76	结算期内款项
PT.MCC20IndonesiaConstruction	8,202.94	结算期内款项
PT.IndoFudongKonstruksi	6,801.46	结算期内款项
CSMC-MIAJO	2,634.73	结算期内款项
SichuanXidianElectricPowerDesignCo.,Ltd.	2,118.12	结算期内款项
河南鑫盛源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1,372.83	结算期内款项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236.90	结算期内款项
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	1,209.31	结算期内款项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6.13	结算期内款项
PT.OceaneeringCityConstruction	915.40	结算期内款项
合计	34,357.58	

（2）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9,958.89 万元，主要是向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96,720.07 万元。

三、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一）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

（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涉诉情况分析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原告/申请人	天成公司诉 ELP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是	16,218.75	天成公司于 2025/5/27 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公司于 2025/6/6 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结案。
被告/被申请人	PT.PAM 诉 TBR、BMU 等运输道路使用权纠纷案	否	14,500	三审已判决, TBR 公司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获受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法院的宣誓庭审回执。
被告/被申请人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青	否	3,874.97	一审判决未生效,青岛中资中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

性质	案由	是否 结案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岛中资中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纷案			司已于 2025/7/22 日提交上诉申请，法院已受理。
被告/被申请人	PT.SentralIndotamaEnergi 诉 TBR 委托合同纠纷案	是	5,665.76	公司于 2025/4/14 获悉印尼西雅加达地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1.接受被告关于绝对管辖权的抗辩；2.宣告西雅加达地区法院无权审理本案；3.判令原告承担案件费用，金额为 365,000 印尼盾（叁拾陆万伍仟印尼盾整）（约人民币 173 元）。
被告/被申请人	PT.SentralIndotamaEnergi 诉 TBR 破产清算	是	5,231.54	公司于 2025/6/16 取得印尼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庭做出的关于本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1.驳回破产申请人 SIE 的全部请求。2.向破产申请人 SIE 收取案件费用，金额为 3,930,000 印尼盾（叁佰玖拾叁万印尼盾整）（约人民币 1,731.56 元）。
被告/被申请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诉青岛中程买卖合同纠纷案	否	1,222.39	一审审理中。
被告/被申请人	内蒙古纳顺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青岛中程买卖合同纠纷案	是	1,680.09	双方已于 2025/7/18 达成和解，签订调解笔录，公司于 2025/7/24 收到法院出具的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书。

上述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司涉及的诉讼目前部分已经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尽量减少诉讼对公司带来的损失。

以上涉诉情况分析，系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材料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涉诉事项，因而本涉诉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 冻结股份数量
1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	戴一鸣	78,500,000	78,572,882
3	贾晓钰	76,962,600	76,970,124
4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5	贾全臣	29,979,000	29,979,000
6	贾玉兰	5,000,000	0
7	郭成	0	0
8	花中富	0	0
9	郭元旦	0	0
10	宗巧兰	0	0
合计		190,441,600	185,522,006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一）最近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24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770 号》。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约人民币 3.22 亿元，2024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3.20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55 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22.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人民币 0.69 亿元。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因入园项目不足、期间费用高等因素，已连续亏损六年，“造血能力不足”是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综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岛中程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涉及破产重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恶化，进入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法律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司涉及的诉讼目前部分已经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海外投资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资产安全性风险

公司在印尼持有部分矿产公司的股权，根据印尼矿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持有 IUP 的企业在生产作业阶段，外国投资者持股超过 49% 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逐步将股权比例减持至 49%，即外国投资者必须履行股权剥离义务。后续印尼政府是否会进一步出台对外资持股矿产或销售矿相关产品的限制性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仍可能面临印尼国家政策的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收购了 IPC 煤矿 76% 的股权、Madani 镍矿 95% 的股权、ASM 石灰石矿 100% 的股权。根据印尼矿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外国投资者通过子公司只能直接持有上述各煤矿、镍矿矿产公司 49% 的股权（除 ASM 石灰石矿股权，岩石类矿权需 100% 印尼内资持有），为最大化的保障公司权益及实现对收购矿产的控制，剩余股权（IPC 煤矿 27% 的股权、Madani 镍矿 46% 的股权、ASM 石灰石矿 100% 的股权）公司参照其他印尼外资企业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控制。随着公司海外矿产业务的不断推进，上述矿产，公司非直接持有的股权不排除存在失控的风险。

（六）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

41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续公司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